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兼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陳委員曼麗 紀錄：鄒明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與會人員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計報告案2案。

捌、報告案

第1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5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案：

（一）調查統計面：行政院已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請教育部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校園數位性別暴力通報之樣態及性別統計之相關數據，提供委員參考；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本部警政署亦就各自主管權責於會後將相關統計數據提供委員參考。

（二）法規盤整面：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擬辦文字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兩者間之差異，請法務部提供書面說明。

（三）教育宣導面：教育部於110年8月28日及9月3日辦理「吱可思大冒險素養宣導活動」，參加為4,600人次，請教育部將參與人次的性別比例數據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

(四)本案持續列管。

二、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請勞動部就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統計近5年的案件以瞭解發展趨勢；另請勞動部綜整上開案件後續處置情形，以瞭解處置全貌及確認相關保障機制是否完備：

(一)上開案件請勞動部列入常態性統計分析，並持續強化訪查機制。

(二)檢視1955申訴專線近5年案件，110年減至172件，請勞動部就政策是否奏效進行分析。

(三)本案持續列管。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將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另案討論，請就會議決議事項說明辦理情形：有關雇主涉性騷擾行政罰則，究竟是規範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是性騷擾防治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於111年4月將試擬相關條文送交性平處，目前刻正彙辦中，本案持續列管。

四、有關「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第227條)除罪化」，法務部已進行委託研究案，並邀集各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建議之外，持續參考各國實務狀況進行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五、有關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針對地方政府處理遊民輔導及個案管理部分，係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狀況，請衛福部持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六、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相關統計」涉及相關部會職掌，須統籌規劃辦理相關防治作為，請衛福部研議綜整相關部會統計資料及分析，以瞭解事件全貌，近年來相關數據併請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請法務部提供有關「利用權勢性交」定罪率相關統計數據，本

案持續列管。

- 七、有關防疫期間家庭暴力事件是否有攀升趨勢，請衛福部持續辦理相關統計，本案持續列管。
- 八、有關各部會提報本分工小組之性別統計資料，請參照第25次會議委員就「109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建議事項辦理，以精進品質。
- 九、本分工小組所列管討論議題應建立管考機制，並經充分討論，經主席裁示後方能解除列管。

**第2案案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暨110年 iWIN 推動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受理申訴之執行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定：**請秘書單位本部警政署將會中 iWIN 專題報告電子檔併會議紀錄寄送各委員。

**玖、散會(下午12時45分)**

##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5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葉委員德蘭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係供各機關法規盤整、教育宣導與調查統計之參考，然各機關僅就法規及教育宣導部分提出說明，惟就調查統計部分未提報。有關「調查統計面」係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盛行率，衛福部委託之調查統計案尚未完成，衛福部現有定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報機制，該通報有無包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樣態有無區分？請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目前接獲報案之相關數據，供各委員參考。
- 二、請法務部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與家庭暴力防制法有關民事保護令間進行分析比較，供各委員參考。
- 三、請教育部提供「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校園數位性別暴力通報之樣態，及性別統計相關數據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 四、有關衛福部根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機制目前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欄位，請衛福部提供通報系統的規劃情形數據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 五、有關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報案數據，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數據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 黃委員淑玲

- 一、性平處已經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接下來這4年(111-114)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且臚列三項工作目標，請性平處將該三項工作目標具體化，供相關部會辦理。

附件

- 二、有關各部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數據資料，係提供每年統計數據或每4個月統計數據，請秘書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辦理。
- 三、有關本分工小組應建立列管案件管考機制，書面資料未能顯示上次報告事項列管情形，資料整備仍有精進空間。

#### 陳委員秀峯

- 一、有關教育部於110年8月28日及9月3日辦理「歧可思大冒險素養宣導活動」參加為4,600人次，請教育部統計參加人次之性別比例，供各委員參考。
- 二、有關外籍移工入國前會製作職前講習宣導影片，勞動部是否有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影片，請提供說明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 黃委員怡翎

- 一、雇主如涉及人身侵害將會被管制不得提出申請，但是被照顧者會用其他人名義申請外籍看護工，會列入高風險管理之案件嗎？請勞動部提供說明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 二、近5年1955申訴專線申訴件數，與去年疫情嚴峻沒有開放移工入國有無關聯性？請勞動部分析原因。
- 三、曾犯過性騷擾案件的雇主在未來可能無法繼續申請看護工，可能會用其他被照顧者名義來申請，有無防制措施或機制？請勞動部說明。

#### 謝文真委員

有關衛福部協助具有身心障礙之女性遊民，與地方政府合作，要進行個案管理，有無請地方政府定期回報個案追蹤管考機制？請衛福部說明。

#### 官委員曉葳：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之保護對象包括性侵害

附件

犯罪行為被害人，但是刑法修正草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惟依據該法規定「性隱私權」遭受侵害之人非屬犯保法所保護之對象，而僅準用犯保法有關「保護令」部分，而未準用其他保障事項。其中加害人、被害人處遇部分保障差別在哪裡？請衛福部說明。

## 第2案案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暨110年 iWIN 推動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受理申訴之執行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官委員曉葳

- 一、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未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業者違反義務規範訂定相關罰則，以致無法有效管理業者。
- 二、有關性侵害防治法草案規範即時下架性隱私影像，若數位通訊傳播業者違反規定，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還是由通傳會裁罰？該草案規範針對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
- 三、有關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四法修正通過後，是否將所有涉及成人數位性別暴力性影像交由 iWIN 處理，處理量能請檢討是否充足。

### 游委員美惠

- 一、有關110年 iWIN 就業者自律輔導成效，針對影音、購物網站業者之輔導比例相對偏高，但是對於新聞、遊戲網路業者輔導成效較少，如何更有效精進業者自律機制？請通傳會說明。
- 二、申訴機制的建立與執行，目前資料有整理出申訴平臺、申訴內容、境內與境外，所呈現的統計資料與報告內容不符，請通傳會提供說明資料，供各委員參考。